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 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錄取名額：代理廚工1名，備取數名。
- (二) 約用日期：自報到日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聯合招考派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進用，薪資(含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項費用)每月新臺幣 32,210 元。
- (四)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園)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三、 工作內容

- (一) 餐點飲食方面：
 -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括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送至各班。
 - (2)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 (二) 環境清潔方面：
 - (1) 廚餘整理、餐具及冰箱等廚房之設備定期清和消毒。
 -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及垃圾分類。
- (三) 物品保管：廚房設備、用具之整理與保管。
- (四) 完成與廚房相關之表單。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錄取報到後

三日內須繳驗)。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於 114年2月19日(三)公告，至缺額甄聘完畢止，逕自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2) 27907161 轉 191幼兒園主任

七、甄選期程及地點：

(一)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甄選及公告時間如下：

梯次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公告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	2/27(四) 9-12時報名	2/27(四) 13:15報到 13:30甄試	2/27(四) 18時前公告	3/3(一) 09-11時報到
第二梯次	3/3(一) 9-12時報名	3/3(一) 13:15報到 13:30甄試	3/3(一) 18時前公告	3/4(二) 09-11時報到
第三梯次	3/5(三) 9-12時報名	3/5(三) 13:15報到 13:30甄試	3/5(三) 18時前公告	3/6(四) 09-11時報到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八、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黏貼准考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

1.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長期居留證(須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若無註記，則須查驗工作證)。

2.持居留證者須加驗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3.若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為佳，有者可繳交相關證件。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 核發准考證。

十、 甄試方式：採口試方式(100%)。

1.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甄選委員會由 2 至 3 人組成。
2.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一、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得以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替代），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評分標準：

- (一) 學經歷與工作經驗 40%、面試 60%(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等)。
- (二)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衛生常識及態度、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3) 若未達本校錄取標準(60 分)，則不錄取。

十三、錄取名額：

- (一) 擇優錄取二名，餘依成績高低先後備取數名。
- (二)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日起三天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相關證照等)到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五、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廚工報到日止。
-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時，未「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份工時臨時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代理廚工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須 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0 :		H :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報名表 2. ()准考證 3. ()切結書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長期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6.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持居留證者須檢附) 7.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作經歷	1. 2. 3.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 考 證 號 碼 (免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 自 填)			
證 件 查 驗 證 明 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年 月 日 (星 期)	13:30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 疊 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報到後三天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年___月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代理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